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8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教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改善考評機制落實之違失，體委會已針對申請補助案件，依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興（整）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；並對在建工程，依工程查核相關規定，組成查核小組辦理查核；及對興建完成後之運動場館，依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進行督訪，期透過補助前審慎審查、營建中工程查核及完工後營運督訪等加強措施，以達成運動場館興設之目的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積極檢討改進，並有具體作為。</p> <p>二、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原定目標及加溫鍋爐閒置問題，因工程結構及地下二層空間有限，無法設置觀眾看台，且該溫水游泳池無副游泳池及附設多項週邊設施，無法供作國際游泳比賽之用，爰擬不再列管。另苗栗縣政府已辦理改善，鍋爐加溫效能已進入正常使用狀態。</p> <p>三、有關停車場未舉辦活動期間未收費之作法，與「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劃補助要點」第4點及「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」等規定不合問題，苗栗縣政府採二方案併行研議，案於98年7月9日函報本院所採行方案如下：</p> <p>(一)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自98年5月22日起採委外營運模式公開招標徵選委外廠商實施營運。</p> <p>(二)公開招標3次若未能完成相關作業，由體育場實施自行收費管理。</p> <p>四、有關未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，提報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問題，苗栗縣政府已檢討改進並已依規定提報。</p> <p>五、苗栗縣立體育場於98年2月20日委請日商普客公司二四車場租賃營運公司施行商機評估，經評估結果略以：平日因缺乏客源，欠缺商機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98、8、13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